

证券代码：430372

证券简称：泰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72	泰达新材	2020年4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，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02）。

(二) 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(三) 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，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02）。

(四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，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0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、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，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0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28日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4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8号泰达新材会议室 2、联系电话：0559-5221298 3、传真：0559-5221699
- 4、邮政编码：245900 5、联系人：张五星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9日